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3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化学沉淀+中和+气浮+超滤+RO 反渗透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不外排。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龙大道仙福工业园注册成立，2019 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我公司在麻城经济开发区仙福工业园投资扩建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属于扩建，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

仙福工业园，占地面积 600m²，总投资 22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配置 2 条阳极氧化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生产铝合金阳极氧化型材 500 吨。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扩建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仙福工业园，租赁占地面积 600m²，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配置 2 条阳极氧化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生产铝合金阳极氧化型材 500 吨。与环评批复一致。

2017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17]6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2）。2017 年 10 月，已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麻环函[2017]332 号审查意见（见附件 3）。2019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9]23 号）（见附件 4）。2020 年 6 月 28 日首次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许可证编号：91421181728321464F001U。根据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内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已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6 月编制了《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7 年 6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曹瑞华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麻城市博远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